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日期 112年10月17日  
文號 市遊客字第 434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10491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朱惠文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851

傳真：06-2982038

電子信箱：ssn06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智安字第1121304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-東門陸橋施工期間禁行遊覽車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東門陸橋原可通行大客車，後因進行鐵路地下化工程於重新恢復通車後，禁止大客車上陸橋並設置3米限高門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彌來渠有遊覽車因不熟路況誤入毀損限高門架並影響當地交通，本局已規劃改行府連地下道及青年路平交道(詳附件)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以避免事故再度發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智慧交安科

# 局長 王銘德

## 擬掛網周知

# 東門陸橋大客車路線調整

禁止3米以上  
車輛通行

大客車駕駛請繞道

